耕海图强　如日东升

杨　丹

86公里，这是如东的海岸线。长江裹挟的泥沙在此沉积，千百年，一寸一寸，冲积出这片土地。直到今天，滩涂仍在不断淤涨，陆地持续向大海延伸。这道岸线，不是沉睡的边界，它是长出来的起跑线——如东人从这条线出发，把大海当成了另一片可以耕种的田地。

很多年前，有人提过一个构想——离岸13公里，建人工岛，造深水港。淤泥质海岸上建深水港，这个构想在当时听起来像天方夜谭，但如东人不这样想。没有现成经验可循，没有同类先例可抄，一脚泥，一身汗，一寸一寸地夯。2008年，洋口港通航，如东有了自己的深水港。从有海无港到深水大港，不到20年。近5年，GDP连跨3个百亿台阶，但数字只说了一半的故事，另一半，在滩涂上。

数千台风机日夜转动，叶片划破海风的声音，粗重而绵长。海上风电装机约占全省四成，风机底下，正在长出叶片、塔筒、海缆，一条完整的产业链，从滩涂上冒了出来。

再往远处，阳光岛——这座银亮色的人工岛，是国内规模最大的海上LNG能源岛。来自海外的巨轮缓缓靠泊，卸料臂落下，液化天然气顺着管道奔涌而上。上一个供暖季外输天然气46亿立方米，惠及长三角及周边多个省市。

夜晚的阳光岛是不眠的。储罐银白色的身躯泛着光，长长的跨海栈桥像一条发光的脐带，把清洁能源源源不断地输向远方。

同一群人，同一片海。昨天主要出产鱼虾蟹贝，今天竟然输出了绿电和绿氢。海还是那片海，但岸上的人，已经换了种活法。产业在长，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但这只是看得见的部分，真正驱动这一切的，是骨子里的东西，一种不信命的劲头。

那种不信命的劲头，没有在岁月里稀释，反而越来越浓。这片土地，生来就与海相伴。古称扶海洲。先民煮海为盐、辟草为田，在潮涨潮落间，一寸一寸垒起家园。大海给什么，他们就接住什么。大海不给，他们就自己挣。它最终长成了如东的文化。

要感受如东的文化，你最好赶在正月来一趟。新春民俗巡游，跳马伕方阵率先登场。舞者身系马铃，手持马扦，赤膊上阵。鼓点砸下来，铃铛声碎，呐喊声沉。古老的颠跬步，每一步都跺在黄海边上。粗犷里带着一股悍气，那是和大海搏斗了千百年的人才有的悍气，是滩涂上踩出来的，是海风里磨出来的。

同一阵海风，也吹进了县少年杂技团的练功房。成立70年，一个县级院团，《寻梦出海记——大海·小海》和《逆行者·梯》同时入选第十三届全国杂技展演。练功房里，一群孩子把身体弯成不可思议的弧线，汗水滴在地板上。手臂一次次抬起，指尖一点点延伸，直到身体有了海鸥翅膀的弧度。从煮海为盐到向海图强，从马伕巡游到杂技登台，这片土地上的人，始终没有学会认命两个字。

这一切从何而来？是因为有一种精神，早已从骨血里长出来。而精神最终要落地的，它要落进一日三餐，落进寻常日子。

潮水一退，日子就开始了。在如东，日子是围着这片滩涂转的。踩文蛤的人三三两两走向滩涂，卷起裤脚踩下去，淤泥凉丝丝地没过脚踝，脚底轻轻一旋，一个滑溜溜的文蛤就从泥里冒出来。那种触感，是这片滩涂特有的问候。

开海的日子，码头边挤满了人。刚上岸的文蛤、竹蛏、梭子蟹，还带着黄海的气息。有打了半辈子鱼的人，拎着几只梭子蟹，对岸上的熟人招呼了一声，转身又忙着去张罗岸上的生意。以前是向海要鱼，现在是向海迎客。滩涂养活了人，但日子不止于此。

岸上的田里，另一场生长也在进行——高标准农田连片铺开，无人机掠过稻浪。现代化的农机在田埂上跑，粮食产量稳稳当当，一年比一年好。日子不紧不慢，安稳从容。这份从容落在清晨的菜市场里，八十岁的老人利落地挑拣着刚上岸的银鲳，嗓门洪亮地讨价还价。

这里的人，人均预期寿命84.88岁。老人们在家门口的睦邻点下棋聊天。城乡之间的生活边界，慢慢消融。但这些日子，不是一天过出来的，它是一代代人，从这片滩涂上种出来的。

日子厚实了，路也通了。通苏嘉甬铁路如东延伸段列入国家级规划，洋吕铁路、洋通高速二期、黄海二桥相继通车。沿海生产性泊位，从两个增加到十一个，港口货物吞吐量突破一千万吨。曾经的黄海之滨，正加速融入长三角核心圈。

放在过去，说起如东，外面的人只知道海鲜。文蛤、竹蛏、梭子蟹，这片海的慷慨，养活了世世代代的如东人。但如东不止有海鲜，这里有一道岸线，和别处都不一样。它不是陆地的尽头，而是出发的地方。它不是被观赏的风景，而是被耕耘的田地。从海底长出产业，从骨血长出精神，从滩涂长出日子——三种生长，层层向外，又环环向内。最终，它们都归于同一道还在向海延伸的岸线。

海还是那片海，照旧每天涨落两次。岸还是那道岸，只是岸上的人，不再等潮水送来什么，而是驾着潮水，走向了更深、更远的海。这道岸线，还在向海延伸。

夏天的尾巴

刘夏阳

立秋一到，秋天便来叩门。可未尽的伏天偏拖着夏天的尾巴，甩不脱，一径扫到处暑。

“处”是止的意思，指暑气收敛蛰伏。炎暑本该就此打住，可盛夏那份执拗，偏要在退场前再亮一亮。骄阳悬在高空，青石板晒得发白，赤脚踩上去，灼烫顺着脚心直向上蹿。路边的狗尾草软塌塌地耷拉着，热风裹着湿气扑面，连呼吸也滞着几分闷。乡谚说“立秋无雨，二十四个秋老虎”。尤其江南一带，处暑过了，人们依旧日日冲凉，要熬过所谓的“十八盆”光景——这燥热，这秋老虎，依然在天地间赖着。

民间谈及事态难以久持，曾拿兔子的尾巴来作比喻。老虎的尾巴虽比兔子长不少，可终究长度有限。立秋后这般盘踞不去的秋老虎，到了处暑，其气焰已是强弩之末。秋风阵阵，却还奈何不了漫天残暑；待到秋雨哗然洒落，热浪便一层层薄下去，像旧画褪了色，渐渐失了火气。

时序终究是向清凉里去的。一场秋雨一场寒，凉意踩着雨点，一日日真切地浸润过来。万物顺着天气的节律，悄然更迭：石榴咧嘴绽开殷红的籽粒；苍鹰在长空盘旋，捕猎囤食，以备越冬；雁群集结，待北风渐起，列列南迁。

暮色之中，缓缓摇着蒲扇，晚风已带着一丝井水的清冽，不必辗转，便能安然入眠了。

这当口，日常起居自有一番分寸——早卧早起，与鸡俱兴；不贪凉，少辛辣，“春捂秋冻”的老话里，藏着顺应天时的生活智慧，也无需惧那烈日的回眸。这夏天的尾巴，甩出的正是一年里最温厚的余韵。人们盼着白露降临，盼着燥热渐渐消散，心底漾开的，是一份悠然舒展的欢喜。

桂林晨粉记

罗欣茹

到桂林的第二天，我们一家醒得格外早。

推开酒店的半扇窗，远处的山峦浸在迷蒙的薄雾里。夜里下了一场微雨，街面湿漉漉的，树叶被洗得油亮。早餐铺陆续开了门，热气从门口漫出来，桂林的一天就这样开始了。

在桂林，米粉是早餐当仁不让的主角。我们挑了一家坐满本地人的小店，准备痛痛快快地吃上一大碗。

店面不大，几张方桌摆得很紧凑。门口支着一口大锅，老板站在锅边，手里的笊篱起起落落。客人刚报完“二两”或“三两”，他便抓起一把米粉放进滚水里，轻轻抖散。烫上片刻，提起来沥干水，利落地扣进碗中。接着，再切上几片锅烧和卤肉码在粉上，最后浇上一勺卤水。卤香随着热气散开，诱惑着食客的味蕾。

轮到我们，老板抬头问：“要卤菜粉，还是汤粉？”我们第一次来，一时拿不定主意。后面的客人笑着提醒：“先吃卤菜粉，干拌着吃，吃得差不多了再添点汤。保你过瘾。”

于是，我们全家都点了卤菜粉。旁边一张小桌上，摆满了葱花、香菜、酸豆角、酸笋和辣椒，可以按自己的口味添加。我每样都添了一些，拌开后，颜色顿时丰富了起来：米粉洁白，锅烧金黄，酸豆角泛着青绿，红亮的辣椒油裹在粉上，好不诱人。

米粉柔韧爽滑，带着淡淡的米香；卤水滋味醇厚，但并没有盖住其他食材的味道；锅烧外皮酥脆，里面的肉软而香；酸豆角嚼起来咯吱作响，酸笋带着独特的发酵香气，辣意则一点点从舌尖漫开。几种味道虽然各有脾气，但拌在一只碗里却又如此合拍。

吃了一会儿，我才留意起旁边的本地客人。有人把粉拌好后站在桌边，几分钟便吃完；有人吃了一半，从汤桶里舀一碗热汤加上，接着吃。我们也学着去盛汤。汤是大骨汤，入口温热，正好缓一缓卤水和辣椒留在嘴里的浓烈。

小店里人来人往，老板始终守着那口锅。有人刚走，马上又有人坐下。熟客进门后无需多说，老板似乎已记住他们的口味：“二两，少辣，多放葱，对吧？”对方应了一声，便找个空位坐下，神情自在，像在自家等一顿寻常早饭。

这一幕让我觉得很是亲切。生活在这里的人，每天早晨走进熟悉的小店，报上“二两”或“三两”，便有了一顿热乎妥帖的早餐。它陪着上班的人走进忙碌的一天，也陪着背书包的孩子赶往学校。日子一天天过着，这碗粉也热腾腾地陪着。

接下来几天，我们游了漓江，也去了象鼻山。离开桂林那天，我们一大早又去了那家小店。老板依旧站在锅边忙着。“来啦？”“是的，晚上就要离开了，每人再来二两卤菜粉！”我们说。这回吃粉，我多添了一点花生，少放了些辣椒，拌匀后慢慢吃。吃完后，晨雾还未散去，街上又热闹了起来。

旅程结束回到家，我们聊起广西，最先说到的还是那碗米粉。哥哥惦记着酥脆的锅烧，爸爸觉得卤水最有滋味，我则记住了老板烫粉时干净利落的动作。桂林的山水留在了照片里，小店中的热气、香味和一家人挤在方桌旁嘲粉的光景，也成了我们一家人共同的回忆。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法院公告　乘风玲：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天杰与被告烟台市蓬莱区丰轶阁宾馆、栾风玲、栾晓玲、栾军、栾志胜合同，准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6)鲁0614民初695号，现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风险提示书，转为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张天杰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各被告立即偿还原告货款36920元以及自2024年2月6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承担利息；2.诉讼费由各被告承担。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巧艳与被告烟台市蓬莱区丰轶阁宾馆、栾军、栾晓玲、栾风玲、栾志胜合同，准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6)鲁0614民初1507号，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风险提示书、转为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王巧艳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各被告立即偿还海参款180000元及自2024年5月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承担利息；2.诉讼费由各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登州法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上述案件，如需要第二次开庭，第二次开庭时间为第一次开庭之后第7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开庭地点仍为本院登州法庭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武汉金地理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市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天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开湖：本院受理(2026)鄂01民初480号原告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与被告武汉金地理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市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天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开湖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截至2026年12月22日，并定于2026年12月22日15时在本院第24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告　闫霖：本院受理的上诉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新区支行与被上诉人闫露、一审第三人武汉重冶阳逻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鄂民终303号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6年12月3日上午9时在本院东区202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公告　Shoon Lae Naing：本院受理原告凌远猛与被告Shoon Lae Naing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证据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6年12月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进行审理，届时举证期限截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6)鲁0602民初8612号　张国荣：本院受理原告崔洪军、朱仁霞与被告年文霞和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两被告共同向两原告返还购房款110万元及利息(以110万元为基数，自2022年11月16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2.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由两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2026年12月2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29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2026)鲁0602民初8612号民事裁定书内容如下：冻结被申请人年文霞和你在银行其账户内的存款110万元，冻结期限为1年；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案件申请费5000元。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轮候查封、冻结的，本裁定自在先查封、冻结解除或失效之日起自动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被申请人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解除保全。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ONYEMAECHI KINGSLEY AJUONUMA：本院受理原告刘婊与被告ONYEMAECHI KINGSLEY AJUONUMA离婚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决原告刘婊与被告ONYEMAECHI KINGSLEY AJUONUMA离婚；2.判决婚生女刘恩梓惠由原告抚养；被告应向原告一次性给付自2018年12月10日至2026年7月10日的抚养费共计273000元(按每月3000元的标准)；并自2026年7月11日起，每月支付3000元抚养费，直至刘恩梓惠年满18周岁止；3.判决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潞苑东路40号院17号楼6层604号房屋归原告刘姝所有；4.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离婚损害赔偿金20万元；5.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离婚经济补偿金20万元；6.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证据。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区三层第7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星光能源有限公司(STAR ENERGY COMPANY LIMITED)：本院已受理原告上海狮强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华中航运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海南华盛能源有限公司、第三人星光能源(中国)有限公司、第三人华靖、第三人华能服务有限公司(CHINA ENERGY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第三人星光能源有限公司(STAR ENERGY COMPANY LIMITED)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5)鄂01民初8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现上诉人华中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就(2025)鄂01民初842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三十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林宁：本院对林都平与林宁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京0102民初5823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东街15号院3楼7-703号房屋由林都平继承，继承后，林都平享有100%的产权份额；二、林都平应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林宁支付折价款942770元；三、驳回林都平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6534元，由原告林都平负担68881元(已交纳)，由被告林宁负担7653元(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鉴定费26069元，由原告林都平负担23462元(已交纳)，由被告林宁负担2607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径行向林都平支付)；公告费(以实际发生额为准)，由被告林宁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径行向林都平支付)。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凤清：本院对原告刘苏三(LIU SUSAN)与被告刘凤清保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京0102民初571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刘凤清向原告刘苏三(LIU SUSAN)返还代为保管的退休工资人民币507882.32元；二、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刘凤清向原告刘苏三(LIU SUSAN)支付利息(以507882.32元为基数，自2024年3月12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张学政、傅丽娜：本院受理(2026)鄂01民初485号原告韩东帅与被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闻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张学政、傅丽娜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截至2026年12月29日，并定于2026年12月2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2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张学政、傅丽娜：本院受理(2026)鄂01民初484号原告魏波与被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闻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张学政、傅丽娜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截至2026年12月29日，并定于2026年12月2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2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6)鲁0602民初11626号　孙京骏：本院受理原告烟台中翔置业有限公司诉被告烟台新东方商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孙京骏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孙京骏立即停止以被告烟台新东方商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或其他管理人员身份行使任何职权，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文件、下达指令、调配人员及动用资金；2.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妨碍原告委派的董事李培信进入被告烟台新东方商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场所办公，保障其依法行使董事职权；3.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27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徐欣：本院受理原告蒋赛诉被告贺皓宇、徐欣遗嘱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京0105民初604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运村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田燚(身份证号码：12010419740803601 6)：本院受理原告纪春辉、刘桂林与被告朱小秋、纪美、田燚及第三人朱小平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京0102民初477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确认原告纪春辉、刘桂林与朱颖之间就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南营房水电部宿舍39号1门1号房屋所形成的房屋买卖合同关系有效；二、驳回原告纪春辉、刘桂林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1280元，由原告纪春辉、刘桂林负担20640元(已交纳)，由被告朱小秋、纪美、田燚负担2064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公告费(以实际发生为准)，由被告田燚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朴圣奎：本院受理原告王波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的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同时通知你于送达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本案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13时1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浪头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6)苏0685民初7408号　周小祥：本院受理原告薛华与被告周小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6)苏0685民初7408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给付拖欠原告饲料款本金62670元，承担从2019年起的逾期利息2万元。合计82670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6年12月7日上午9时在本院高新区法庭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ZHANG　LI(中文名：张黎)：本院对原告王艳辉与被告ZHANG　LI(中文名：张黎)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京0108民初778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王艳辉的全部诉讼请求，不准予离婚。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省永吉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6)吉0221民初166号　金玉花：本院受理原告王云录诉你、梁宝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吉0221民初1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9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省永吉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6)吉0221民初1722号　孔玉花、权伍成：本院受理原告李贵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李贵顺的诉讼请求：1.判令三被告共同向原告清偿借款本利404600元(其中本金340000元，利息64600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和答辩期限截至公告期满后的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法庭开庭审理。应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公告　邹志刚：本院受理原告邓明沂被告邹志刚，被告武汉美丽华图文制作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6)鄂0106民初8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邹志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邓明文付人民币325万元；二、被告邹志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邓明文付逾期利息(分别以人民币25万元、人民币30万元、人民币30万元、人民币30万元、人民币30万元为计算基数，均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3倍为计算标准，分别自2022年2月1日、2023年2月1日、2024年2月1日、2025年2月1日、2026年2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被告邹志刚、被告武汉美丽华图文制作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配合原告邓明，将原告邓明持有的被告武汉美丽华图文制作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变更登记至被告邹志刚或被告邹志刚指定代理人名下；四、驳回原告邓明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1280元，由原告纪春辉、刘桂林负担20640元(已交纳)，由被告朱小秋、纪美、田燚负担2064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公告费(以实际发生为准)，由被告邹志刚负担(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七日内支付给原告邓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睢县人民法院公告　AGUSTINA(阿古斯提娜)：本院受理原告常高龙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豫1422民初210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凤恩：原告防城港防城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广西防城港皇后金花茶开发有限公司、周贵安、周贵龙、胡桂兰、张凤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桂0603民初2552号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30日内。定于2026年12月9日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逾期则依法缺席审判。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谢丽珊：本院受理(2026)桂0304民初1286号文娟诉谢丽珊、文文震震、楚玉莲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传票、举证通知、应诉通知等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定于2026年12月2日9时30分在本院三楼八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沈琳、袁震：本院受理原告康日清诉你们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5)辽0202民初6851号民事判决书，原告康日清不服该民事判决，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来本院405室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甘肃省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　東亚缘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东乡族自治县方大丽明纺织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缺席判决。

浙江省安吉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6)浙0523民初4856号　亳州泰华置业有限公司、刘小有、杨芳、浙江信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吉景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1.判令亳州泰华置业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其中原告已支付律师费5万元。以上标的额暂合计为2050万元；3.判令刘小有、杨芳、浙江信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亳州泰华置业有限公司上述第1、2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三十日内，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逾期举证将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定于2026年12月28日9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南省上蔡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6)豫1722民初1291号　BAKEYEVA AKMARAL：本院受理原告贺雷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6)豫1722民初12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判决内容如下：准予原告贺雷生与被告BAKEYEVA AKMARAL离婚。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贺雷生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京0108民初58325号　北京星德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LOH NEE PENG、北京中宝卓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卓越德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天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厦门中宝汽车有限公司：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街支行与被告北京星德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LOH NEE PENG、北京中宝卓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卓越德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天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厦门中宝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卓越德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京0108民初583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北京星德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街支行偿还贷款本金20000000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日的利息、罚息、复利255837.24元，并支付自2024年12月4日起至欠款实际清偿日止的罚息、复利(按照《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二、被告北京星德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街支行支付律师费56385.32元；三、被告LOH NEE PENG、北京中宝卓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卓越德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天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厦门中宝汽车有限公司对被告北京星德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被告LOH NEE PENG、北京中宝卓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卓越德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天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厦门中宝汽车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范围内向被告北京星德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追偿；五、驳回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街支行其他诉讼请求。限被告北京星德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中宝卓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LOH NEE PENG、北京卓越德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天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厦门中宝汽车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北京星德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中宝卓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卓越德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天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厦门中宝汽车有限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LOH NEE PENG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其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红军：本院受理原告王菊华诉被告张红军、奚大军、陈雪飞，第三人武汉恒安伟业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无法对你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及邮寄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请：一、判令追加张红军、奚大军、陈雪飞为被执行人，分别在抽逃出资300万元、300万元、400万元范围内，对武汉恒安伟业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在(2022)鄂01民终17494号民事判决书中未清偿的债务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二、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三被告承担)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公告　付国红、刘洪涛：本院受理相毫顺与付国红、刘洪涛、谢一峰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三十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一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王佐人民法庭开庭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安生、安文怡：本院受理原告马继斌与被告吴萍、安生、安文怡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京0105民初822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位于昌平区回南路5号田园风光雅苑18号楼4单元302房屋由原告马继斌继承其中四分之三份额，由被告吴萍、被告安生各继承其中九分之一份额，由被告安文怡继承其中三十六分之一份额；二、位于海淀区圆明园西路2号院新2号楼5门110房屋由原告马继斌继承其中四分之三份额，由被告吴萍、被告安生各继承其中九分之一份额，由被告安文怡继承其中三十六分之一份额；三、驳回原告马继斌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800元，由原告马继斌负担23100元(已交纳)，由被告吴萍负担3422元、被告安生负担3422元、被告安文怡负担856元(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公告费3610元，由被告安生、安文怡负担(原告马继斌已预交，被告安生、安文怡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给付原告马继斌)。公告期为60日。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山后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研：本院受理原告张小春、张小秋与被告张研遗嘱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京0105民初117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苑100号南二院东7楼3单元二层303房屋由原告张小春、张小秋继承，二人各自继承50%的份额。案件受理费13800元，由原告张小春、张小秋负担(已交纳)。公告费3310元由原告张小春、张小秋负担(已交纳)，公告期为60日。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山后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公告　吴建连：本院受理(2026)吉0106民初3236号李慧娟诉